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信，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所有此等詞彙之定義見內文)之意見書，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26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如閣下未克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總協議	5
PVL銷售協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英皇融資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影音」	指	影像及聲音
「債權銀行」	指	DK Digital之債權銀行，為一間德國銀行，並為關於DK Digital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PVL銷售年度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K Digital」	指	DK Digital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DK Digital股份」	指	DK Dig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之不記名股份
「DK Digital交易」	指	就DK Digital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訂立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涉及之交易
「聯洲」	指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洲集團」	指	聯洲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

釋 義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Eurochron」	指	Eurochron GmbH，一間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債權人」	指	DK Digital之財務債權人，為一間德國投資公司，並為關於DK Digital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總協議及若干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其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洲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補充之總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免除DK Digital結欠其債權人(包括本公司)之應付賬款
「DK小股東」	指	緊接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完成前持有DK Digital 10%權益之股東
「Knaup先生」	指	Dietmar Knaup先生，DK Digital之創辦股東

釋 義

「PVL」	指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PVL銷售」	指	本集團與PVL間之交易，據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PVL銷售影音產品
「PVL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PVL(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管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債權人」	指	DK Digital之貿易債權人，主要從事電池及手錶製造技術儀器之銷售，並為關於DK Digital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總協議及若干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豁免」	指	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授予本公司之有條件豁免，以豁免其遵守當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訂明另行再發報章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歐元」	指	歐元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為供說明之用，已採用1.0歐元兌1.2美元、1.00歐元兌9.36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主席)

李嘉渝先生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區偉民先生

廖開強先生

林桂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康先生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訂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PVL銷售協議。

DK Digital交易涉及DK Digital(其為本公司債務人)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DK Digital同意免除DK Digital償還本公司3,050,000美元(約23,800,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責任，而本公司已收取總數21,165股DK Digital股份(佔DK Digital已發行股本約19.05%)作為報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外，亦已訂立PVL銷售協議，其涉及本公司(作為供應商)、PVL(作為買方)及聯洲(作為向本公司作擔保之擔保人)，為有關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持續銷售影音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DK Digital交易及PVL銷售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DK Digital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英皇融資亦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上限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英皇融資分別就上述各項之條款發出之推薦信及意見書；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作出補充。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DK Digital債權人)；
- (ii) PVL及Eurochron(作為DK Digital債權人)，兩者皆為聯洲(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洲主要從事時計、珠寶首飾及皮革產品之設計、裝配、製造及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品牌或商標或轉讓品牌或商標予第三者，時計零件、珠寶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透過特許經營安排之特許加盟店分銷品牌時計、珠寶、皮革產品及時尚貨品，以及投資控股；
- (iii) DK Digital(作為本公司債務人)，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設計之公司；
- (iv) Knaup先生(DK Digital之創辦股東)，在下文詳述之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完成以前，擁有DK Dig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
- (v) DK小股東(作為DK Digital之股東及債權人)乃一間投資公司；
- (vi) 財務債權人，乃一間投資公司；
- (vii) 銀行債權人，乃一間銀行；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貿易債權人，主要從事銷售電池及手錶製造技術儀器。

聯洲為一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4%權益。基於持有本公司之股權，聯洲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除PVL及Eurochron外，總協議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DK小股東、Eurochron及銀行債權人與DK Digital協定，不可撤回及最終免除DK Digital向彼等償還總數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責任，其中3,050,000美元(約2,540,000歐元或23,800,000港元)為結欠本公司，另外2,540,000歐元(約23,800,000港元)則結欠Eurochron；
- (ii) 本公司與PVL共同同意授予DK Digital權利，讓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受信方式向本公司(透過PVL)及/或PVL購買累計金額最多為7,720,000歐元(約72,300,000港元)之貨品(尤其電子產品)。本公司及PVL有全權決定是否接納DK Digital之訂單；及
- (iii) 財務債權人及銀行債權人亦已同意重組其借出予DK Digital之墊款之年期及/或利率。

4. 其他相關協議

以下與總協議關連之相關協議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i) 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

作為DK Digital與主要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一部份及一項：

- (a) Knaup先生(其擁有100,000股DK Digital股份，佔DK Digital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90%)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48,890股、20,000股及20,000股DK Digital股份予DK小股東、本公司及Eurochron，每批之現金代價為1.00歐元；及
- (b) DK小股東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1,165股、1,164股及3,203股DK Digital股份予本公司、Eurochron及貿易債權人，每批之現金代價為1.00歐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前及緊隨其後之DK Digital持股架構：

	緊接股份銷售及 轉讓協議完成前		緊隨股份銷售及 轉讓協議完成後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Knaup先生	100,000	90.0	11,110	10.00
DK小股東	11,100	10.0	54,458	49.02
本公司	-	-	21,165	19.05
Eurochron	-	-	21,164	19.05
貿易債權人	-	-	3,203	2.88
合計	<u>111,100</u>	<u>100.0</u>	<u>111,100</u>	<u>100.00</u>

已同意按比例免除DK Digital之未償還應付賬款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藉此消除DK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虧絀淨額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並讓Knaup先生保持於DK Digital之10%股權。下表概列獲免除應付賬款之比例及根據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出售及轉讓之DK Digital股份數目：

	獲免除之 應付賬款 歐元	概約 百分比	DK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2,540,000	21.2	21,165	21.2
Eurochron	2,540,000	21.2	21,164	21.2
DK小股東	3,800,000	31.6	54,458	54.4
銀行債權人	3,120,000	26.0	-	-
貿易債權人	-	-	3,203	3.2
小計	<u>6,920,000</u>	<u>57.6</u>	<u>57,661</u>	<u>57.6</u>
合計	<u>12,000,000</u>	<u>100.0</u>	<u>99,990</u>	<u>100.0</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DK小股東、銀行債權人及貿易債權人為有關連。此外，據董事所知、理解及相信，DK Digital交易涉及DK Digital之大多數債權人。DK Digital之其他債權人及結欠彼等之款項並不受DK Digital交易項下之還款安排規限。因此，DK Digital仍須向其他債權人償還債項。倘若其餘債權人申請DK Digital破產，就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所持股權享有之地位將低於該等債權人。然而，經考慮到DK Digital交易對DK Digital帶來之正面影響，董事相信，DK Digital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股東協議

本公司、Knaup先生、DK小股東、Eurochron及貿易債權人亦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管轄就彼等之DK Digital持股權之權利和責任。根據股東協議，任何股東如出售DK Digital股份，須取得60%之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而售股股東亦有權投票。DK Digital股份之任何出售須按照股東協議作出。

根據股東協議，Knaup先生已獲DK Digital其他股東授予一項權利，自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不少於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另加以年利率20厘計算之利息之代價，隨時向彼等收購88,890股DK Digital股份。另外，倘DK Digital能達致按DK Digital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核准業務計劃所載之預算營業額及稅前盈利，Knaup先生將有權以1.00歐元之總代價收購最多5,555股DK Digital股份。

倘Knaup先生離開DK Digital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其他股東各自有權選擇按現有持股比例收購Knaup先生持有之DK Digital股份，價格會參考自股東協議訂立以來過去之時間、彼離任之理由、該等股份之賬面值及德國核數師公會建議之公司估值原則釐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剛獲知會Knaup先生被撤去DK Digital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一職。DK Digital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收購於Knaup先生所持DK Digital股份之比例配額。董事現正衡量是否收購該等DK Digital股份。DK Digital董事會尚未釐定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確實價格。倘若董事決定行使該選擇權，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披露資料及採取其他批准程序，而遵照上市規則該項行使可能會與DK Digital交易彙集一併處理。

(iii) 結平賬戶協議

此協議由本公司、PVL及銀行債權人訂立。根據此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DK Digital日後無力償債或清盤，有關訂約方將按一既定比率攤分彼等應佔DK Digital之剩餘分派。

5. DK Digital之資料

DK Digital為在德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主要在歐洲(尤其德國)從事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設計業務。

「DK Digital」之品牌名稱在各主要產品組別如DVD播放機、環迴音響系統、聲音產品、禮品、MP3播放機及汽車收音機均有採用。DK Digital成為本集團客戶四年以上。過去數年，本集團向DK Digital直接或間接銷售之貨額介乎約32,000,000港元至3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2%至11.6%不等。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錄得經審核稅前純利約3,300,000歐元(或30,900,000港元)及經審核稅後純利約3,200,000歐元(或30,000,000港元)。由於展覽及推廣新產品費用超支、壞賬及高利息和融資成本，DK Digital之經營狀況惡化並面臨資金週轉困難。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之經審核稅前純利及稅後純利分別急跌至大約178,000歐元(或1,700,000港元)及約101,000歐元(或900,000港元)。誠如總協議披露，DK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股本虧絀淨額約12,000,000歐元(或112,300,000港元)。本公司曾嘗試索取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尚未編撰完成。董事會預期，一旦備妥，將立即獲提供該等資料。

6. 訂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理由

DK Digital交易為DK Digital及其主要債權人(包括本公司)達成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一部份及一項，旨在恢復DK Digital之財政可測性及協助其重振業務。

緊接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完成前，DK Digital欠本集團之債項約有3,800,000美元(或29,600,000港元)，欠款來自DK Digital向本集團採購產品。除了於二零零三年就一產品質素索償約1,100,000美元(或約8,600,000港元)作出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有關DK Digital之應收賬款撥備。鑑於DK Digital有重大股本虧絀並面臨資金週轉困難，董事相信收回DK Digital所欠金額需時較長，而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乃本集團可選擇之最佳方案。再者，於DK Digital股份之投資讓本集團踏足歐洲影音產品零售銷售市場，倘集團日後在歐洲發展零售業務，此或對本集團有幫助。

董事認為，考慮到DK Digital已確立之品牌名稱和DK Digital現有之市場地位，DK Digital之核心業務仍有可為。待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實行後，DK Digital將有較健康之財政基礎以重振其業務。此外，在DK Digital亦引進新管理層以改善監控及業務營運。根據總協議DK Digital將繼續獲供應產品，為DK Digital在重組業務計劃中提供持續支持，倘能成功實施重組計劃，本集團將可透過其於DK Digital之持股從中得益。

緊隨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完成後，DK Digital欠本集團之債項約750,000美元(或5,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DK Digital已發行股本約19.05%權益，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入賬。倘總協議及其相關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相關之DK Digital交易將予逆轉，而有關DK Digital之應收賬款金額將加回獲免除金額3,050,000美元(約23,800,000港元)而重新入賬。在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仍為應收賬款，本集團會繼續追討該筆款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DK

Digital之應收賬款撥備，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款項之價值有待磋商，有關磋商已促成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DK Digital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其他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按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其後條件

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後，本公司與DK Digital已協定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應得之權益、利益、負擔及責任將被當作已予撤銷，而就所涉及之各項上述協議而言，本公司將重新恢復到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地位。

鑑於Eurochron及PVL為總協議及若干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時亦為主要股東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DK Digital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聯洲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8. 不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及14A.47條，本公司須於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後盡快發表公佈。此外，根據第14A.18條，DK Digital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就DK Digital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而言，本公司(作為參與該安排之債權人之一及於該安排完成後成為DK Digital之少數股東)已簽訂有關授權書，以委任一位德國代表代其促成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之磋商。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隨即獲知悉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之落實結果，故未能適時確定因訂立該等協議所產生之上市規則含義。因此，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董事會已就避免再次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補救行動。聯交所已表明其將保留就此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PVL銷售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2.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ii) PVL(作為買方)；及
- (iii) 聯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為PVL之擔保人)。

3.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居電器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貿易。

PVL為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德國從事多類產品之貿易，並擔任本集團於德國之分銷代理。為此，PVL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多類影音產品。聯洲自本集團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PVL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PVL銷售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獲聯交所授予有條件豁免，以豁免其遵守當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訂明另行再發報章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前提為PVL銷售之總值不超過本集團於各有關年度之總年度銷售額5%之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VL銷售之總值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7%、1.2%及0.9%。本集團並無超出豁免所訂明之任何限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各份年報內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PVL銷售錄得約400,000美元(或3,100,000港元)之數額。董事將確保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PVL銷售之總額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所載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不會超過25%。

4. 訂立PVL銷售協議之理由

由於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PVL銷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且每年超過10,000,000港元，日後之PVL銷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及PVL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PVL銷售協議以載列PVL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基本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值之計算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條件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PVL銷售金額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 (ii) PVL銷售將符合以下各項：
 - (a) PVL銷售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PVL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及
 - (c) PVL銷售將根據PVL銷售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第14A.38至14A.40及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一切其他有關規定。

5. 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對上三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實際PVL銷售數量；(ii)銷售予PVL之影音產品於市場上之估計訂價趨勢；(iii)PVL銷售項下影音產品之估計市場數量走勢；及(iv)來自PVL之預計及預測銷售資料。上限金額較早前交易金額有重大增幅。誠如上文「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第(ii)項條款所述，本集團早前與DK Digital直接進行之銷售現將透過PVL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向DK Digital銷售之貨額分別約為310,000,000港元、112,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1.6%、5.4%及1.2%。儘管過去兩年本集團銷售予DK Digital之數額有所減少，董事相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會繼續向其供應產品以支持其重組業務計劃，因此，對DK Digital之銷售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PVL在本集團溢利貢獻及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有利，且訂立PVL銷售協議可助維繫集團與PVL之長遠業務關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PVL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PVL銷售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上限整體而言亦對本公司及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就該兩項決議案投票，而聯洲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持有181,651,303股股份之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及持有12,753,000股股份之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6%及1.34%)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洲及其聯繫人士控制合共194,404,3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之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

閣下如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由彭漢中先生、何福康先生及鄭曾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DK Digital交易及PVL銷售協議中概無任何利益。敬希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推薦信。

董事會函件

英皇融資已獲委聘就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之意見書。

其他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信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向閣下提供有關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意見。英皇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提出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亦敬希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英皇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PVL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訂立，並且PVL銷售協議之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何福康 鄭曾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英皇融資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英皇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DK Digital交易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4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Eurochron及PVL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時亦為主要股東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協議下之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而聯洲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PVL銷售協議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PVL銷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以每年超過10,000,000港元之價值進行，未來PVL銷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由彭漢中先生、何福康先生及鄭曾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DK Digital交易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英皇融資已獲委聘，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倚賴(其中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資料及陳述誠屬真實、準確及於其作出時可於在各方面加以倚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從董事得悉，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令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及通函所載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此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DK Digital之業務事宜、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或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就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背景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作為DK Digital(為 貴公司之債務人)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一部份及一項， 貴公司、PVL、Eurochron、DK Digital、Knaup先生、DK小股東及DK Digital三位其他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作出補充)及若干訂約方訂立其他相關協議。

根據總協議：

- (i) 貴公司、DK小股東、Eurochron及銀行債權人與DK Digital協定，不可撤回及最終免除DK Digital償還其結欠彼等之應付賬款合共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其中3,050,000美元(約2,540,000歐元或23,800,000港元)乃結欠 貴公司，另外2,540,000歐元(約23,800,000港元)則結欠Eurochron；

英皇融資函件

- (ii) 貴公司及PVL已共同協定向DK Digital授出權利，讓DK Digital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受信方式向 貴公司(透過PVL)及/或PVL購買累計金額最多為7,720,000歐元(約72,300,000港元)之貨品(尤其是電子產品)。貴公司及PVL可自由決定是否欲接納或拒絕DK Digital之訂單；及
- (iii) 財務債權人及銀行債權人亦已同意重組其借出予DK Digital之墊款之年期及/或利率。

根據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

- (a) Knaup先生(彼擁有100,000股DK Digital股份之權益，佔DK Digi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0%)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48,890股、20,000股及20,000股DK Digital股份予DK小股東、 貴公司及Eurochron，每批之現金代價為1.00歐元；及
- (b) DK小股東同意以每批1.00歐元分別向 貴公司、Eurochron及貿易債權人出售及轉讓其1,165股、1,164股及3,203股DK Digital股份。

已同意按比例免除DK Digital之未償還應付賬款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藉此消除DK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虧絀淨額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並讓Knaup先生保持於DK Digital之10%股權。以下載列DK Digital於緊接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緊接股份銷售及 轉讓協議完成前		緊隨股份銷售及 轉讓協議完成後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Knaup先生	100,000	90.00	11,100	10.00
DK小股東	11,100	10.00	54,458	49.02
貴公司	-	-	21,165	19.05
Eurochron	-	-	21,164	19.05
貿易債權人	-	-	3,203	2.88
	<u>111,100</u>	<u>100.00</u>	<u>111,100</u>	<u>100.00</u>

根據股東協議：

- (a) 任何股東如出售DK Digital股份，須取得60%之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而售股股東亦有權投票。DK Digital股份之任何出售須按照股東協議作出；

- (b) Knaup先生已獲DK Digital其他股東授予一項權利，自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不少於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另加以年利率20厘計算之利息之代價，隨時向彼等收購88,890股DK Digital股份；
- (c) 倘DK Digital能達致按DK Digital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核准業務計劃所載之預算營業額及稅前盈利，Knaup先生將有權以1.00歐元之總代價收購最多5,555股DK Digital股份；及
- (d) 倘Knaup先生離開DK Digital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各其他股東將可選擇按現有持股比例購入彼所持有之DK Digital股份，而價格將參考自訂立股東協議起之已過時間、彼離開之原因、該等股份之賬面值及德國核數師公會建議之公司估值原則而釐定。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獲悉Knaup先生被撤去DK Digital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一職。DK Digital董事會已要求貴公司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收購Knaup先生所持DK Digital股份之比例配額。董事現正衡量是否收購該等DK Digital股份。DK Digital董事會尚未釐定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確實價格。倘若董事決定行使該選擇權，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披露資料及採取其他批准程序，而遵照上市規則該項行使可能會與DK Digital交易彙集一併處理。

根據一項就結平賬戶訂立之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DK Digital日後無力償債或清盤，有關訂約方將按一既定比率攤分彼等應佔DK Digital之剩餘分派。

訂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理由

收回債項之可取方案

緊接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完成前，DK Digital欠貴集團約有3,800,000美元(或29,600,000港元)，欠款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DK Digital向貴集團採購產品，該等債項已逾期償還超過一年。鑑於DK Digital有重大股本虧絀並面臨資金週轉困難，董事相信收回DK Digital所欠金額需時較長，而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乃貴集團可選擇之最佳方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之經審核稅前純利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78,000歐元(或1,700,000港元)及約101,000歐元(或900,000港元)。誠如總協議披露，DK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股本虧絀淨額約12,000,000歐元(或112,300,000港元)。吾等未能向董事取得DK Digital之最新財務資料及有關DK Digital債項之

地位之資料。貴公司曾嘗試索取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尚未編撰完成。董事會預期，一旦備妥，將立即獲提供該等資料。因此，吾等無法評估 貴集團可成功追討DK Digital欠款之數額及需要多少時間方能收回有關數額，亦無法為一旦 貴集團提出呈請將DK Digital清盤而對DK Digital進行清算分析。然而，基於DK Digital欠 貴集團之債項已逾期多時，而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只錄得微利，以及其負有巨額股本虧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回DK Digital所欠金額需時較長，若無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收回DK Digital欠款之機會將不大，而且可能完全無法取得回報。假如DK Digital能重振其核心業務，DK Digital交易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在DK Digital之持股權益而收回DK Digital結欠之款項。因此，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乃 貴集團收回債項之可取方案之一。雖持上述意見，但吾等謹此重申，如上文所述，因欠缺DK Digital之最新財務資料及有關DK Digital債項之地位之資料，故未能確定 貴集團可成功追討DK Digital之欠款。因此，倘若 貴公司不訂立DK Digital交易， 貴集團仍有可能追討DK Digital之欠款(儘管吾等相信機會不大)，而 貴公司最終亦可能因DK Digital一旦未能振興其核心業務而得不到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董事所知、理解及相信，DK Digital交易涉及DK Digital之大多數債權人。DK Digital之其他債權人及結欠彼等之款項並不受DK Digital交易項下之還款安排規限。因此，DK Digital仍須向其他債權人償還債項。然而，經考慮到DK Digital交易對DK Digital帶來之正面影響，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DK Digital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其餘債權人申請DK Digital破產，就任何分派而言， 貴公司所持股權享有之地位將低於該等債權人。然而，如上文所闡述，能夠收回DK Digital欠 貴集團之款項之機會不大，故雖然存在此等風險，似乎 貴公司除訂立DK Digital交易外已別無選擇。

有可為之核心業務

DK Digital為在德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主要在歐洲(尤其德國)從事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設計業務。「DK Digital」之品牌名稱在各主要產品組別如DVD播放機、環迴音響系統、聲音產品、禮品、MP3播放機及汽車收音機均有採用。董事會函件提述，於DK Digital股份之投資讓 貴集團踏足歐洲影音產品零售銷售市場，倘集團日後在歐洲發展零售業務，此或對 貴集團有幫助。根據DK Digital編製之業務計劃(已由董事審閱)，DK Digital於DVD播放機及揚聲器市場中，為名列前茅之本地品牌。董事認為，考慮到DK Digital已確立之品

牌名稱和DK Digital現有之市場地位，DK Digital之核心業務仍有可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39,000,000歐元及40,000,000歐元，顯示DK Digital有穩固之銷售表現。

DK Digital成為 貴集團客戶四年以上。過去數年， 貴集團向DK Digital直接或間接銷售之貨額介乎約32,000,000港元至31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2%至11.6%不等。上文「收回債項之可取方案」分節所述DK Digital欠 貴集團之債項3,800,000美元(或29,600,000港元)乃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DK Digital銷售產品所產生。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以前與DK Digital進行之所有銷售，已獲DK Digital結付，而董事亦向吾等確認，DK Digital於二零零四年以前有良好之付款記錄。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錄得經審核稅前純利約3,300,000歐元(或30,900,000港元)及經審核稅後純利約3,200,000歐元(或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之經審核稅前純利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78,000歐元(或1,700,000港元)及約101,000歐元(或900,000港元)。誠如總協議披露，DK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股本虧絀淨額約12,000,000歐元(或112,300,000港元)。董事會函件提述，由於展覽及推廣新產品費用超支、壞賬及高利息和融資成本，DK Digital之經營狀況惡化並面臨資金週轉困難。董事告知，此等問題可望得到解決，原因為(i)根據前述由DK Digital編製之業務計劃，於總協議下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實行後，DK Digital將重新專注其核心業務，並將委任新管理層監督其應收賬款、成本及開支(包括利息及融資成本)；及(ii)將12,000,000歐元債項資本化後，DK Digital之流動資金將可得到大幅改善，且無須承受高利息及融資成本。

鑒於(i)DK Digital已確立之品牌名稱；(ii)其過往銷售表現；(iii)其過往與 貴集團進行之銷售有良好付款記錄；及(iv)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良好溢利記錄，吾等認為DK Digital之核心業務(不包括前述新產品業務)仍有可為。

引進新管理層

在DK Digital亦引進新管理層以改善對DK Digital之監控及業務營運。新管理團隊包括三位董事會成員Rainer Grosch先生、Wolfgang Horn先生及Robert Klein先生。

Rainer Grosch先生，45歲，在多間中型上市公司擁有超過十五年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彼將負責DK Digital之財務、會計、人力資源、風險管理等事宜。

英皇融資函件

Wolfgang Horn先生，47歲，擁有十七年採購、產品和項目管理之經驗。彼將負責DK Digital之採購、物流、供應鏈管理、項目管理等事務。

Robert Klein先生，44歲，擁有十八年銷售及行銷經驗。彼將負責DK Digital之銷售、行銷、業務發展等事務。

吾等認為DK Digital新管理層之經驗足以改善對DK Digital之監控及業務營運。

重組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交易，為DK Digital及其主要債權人(包括 貴公司)達成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一部份及一項，旨在恢復DK Digital之財政可測性及協助其重振業務。鑑於DK Digital有重大股本虧絀並面臨資金週轉困難，待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實行後，DK Digital將有較健康之財政基礎以重振其業務。根據總協議，DK Digital將繼續獲供應產品，為DK Digital在重組業務計劃中提供持續支持，倘能成功實施重組計劃， 貴集團將可透過其於DK Digital之持股從中得益。據董事所述， 貴公司於未來僅會透過PVL向DK Digital銷售貨物，而 貴公司僅會於獲提供信用狀之情況下方接納DK Digital之訂單。因此，於參與重組計劃時， 貴公司不會就繼續為DK Digital提供產品而涉及額外資金。另一方面，倘其重組計劃取得成功，DK Digital將有更佳機會改善其業務表現，而 貴公司將可透過其於DK Digital之股權投資回報，提高收回DK Digital結欠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之機會。董事亦相信，DK Digital早前承受之高利息及融資成本可於實行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後減少。因此，即使 貴公司未能透過於DK Digital之股權投資回報收回DK Digital結欠 貴集團應收賬款，吾等並未察覺 貴公司將會就此蒙受任何其他損失。此外，誠如總協議內所訂明， 貴公司有權拒絕DK Digital之訂單。

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表示，DK Digital交易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其他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根據通函第7頁之股權列表，DK Digital債權人持有DK Digital股權之比例為根據彼等免除之應付賬款比例釐定(即按比例基準)。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取得19.05%持股權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i)收回DK Digital所欠金額需時較長甚或機會不大，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乃 貴集團收回債項之可取方案之一(此乃吾等作出以下意見時所依據之主要因素)；(ii) DK Digital之核心業務(不包括前述新產品業務)仍有可為；(iii) DK Digital新管理層之經驗足以改善對DK Digital之監控及業務營運；(iv)倘能成功實施重組計劃， 貴集團將可透過其於DK Digital之持股得益；及(v) 預期DK Digital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PVL銷售協議時所涉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PVL銷售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居電器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貿易。

PVL為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德國從事多類產品之貿易，並擔任 貴集團於德國之分銷代理。為此，PVL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多類影音產品。聯洲自 貴集團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PVL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PVL銷售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貴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獲聯交所授予有條件豁免，以豁免其遵守當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訂明另行再發報章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前提為PVL銷售之總值不超過 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之總年度銷售額5%之上限金額。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VL銷售之總值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7%、1.2%及0.9%。 貴集團並無超出豁免所訂明之任何限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三個年度之PVL銷售詳情已於 貴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PVL銷售。董事將確保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PVL銷售之總額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訂立PVL銷售協議之理由

由於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PVL銷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且每年超過10,000,000港元，日後之PVL銷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集團及PVL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PVL銷售協議以載列PVL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基本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貨值之計算基準及付款條款。

據董事表示，PVL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已成為 貴集團之客戶，而PVL銷售從未出現壞賬。董事認為PVL銷售可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因此符合 貴集團利益。就此而言，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繼續進行PVL銷售對 貴集團及整體股東俱有得益。

以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之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家電產品，因此PVL銷售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

吾等已審閱PVL銷售協議。PVL銷售協議訂明根據PVL銷售協議銷售所有產品須受 貴集團不時定出之標準銷售條款規限，PVL應付予 貴集團之購貨價須參考產品市價釐定，而PVL須按照 貴集團不時定出之標準銷售條款以信用狀向 貴集團付款。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由 貴公司提供之 貴集團與PVL和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類產品之發票之銷售及付款條款，並發現兩者之條款相近。因此，吾等認為PVL銷售協議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PVL並無享有較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更優惠之對待。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獨立股東對PVL銷售協議及其涉及之交易之批准，將取決於PVL銷售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PVL銷售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PVL銷售將以一般商業條款之基準進行，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
- (c) PVL銷售將根據PVL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

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PVL銷售協議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PVL銷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獨立股東對PVL銷售協議及其涉及之交易之批准，取決於PVL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此乃半年之估計銷售額)、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對上三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PVL銷售實際數量；(ii)銷售予PVL之影音產品於市場上之估計訂價趨勢；(iii) PVL銷售項下影音產品之估計市場數量走勢；及(iv)來自PVL之預計及預測銷售資料。上限金額較早前交易金額有重大增幅。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第(ii)項條款所述， 貴集團早前與DK Digital直接進行之銷售現將透過PVL進行。按董事會函件內「上限基準」分節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DK Digital直接及間接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10,000,000港元、112,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據董事指出此為半年之銷售數字)。據董事稱，有關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銷售預測，將接近DK Digital根據上述DK Digital擬定並由董事審閱之業務計劃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取得之銷售額。據董事知悉， 貴集團於往年向DK Digital作出之每年銷售額平均約為180,000,000港元。根據此項平均每年銷售予DK Digital之數字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總額分別約19,0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董事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上限分別定為50,000,000港元(據董事指出這是半年之銷售額)、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而此已假設DK Digital之業務規模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將有所增長。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上限乃在假設DK Digital之核心業務能夠復興以及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銷售將可達致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之水平而釐定。誠如「有可為之核心業務」一節論述，吾等認為DK Digital之核心業務仍有可為。另外，吾等認為，基於DK Digital在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發生資金週轉問題期間銷售水平並無顯著下滑(儘管溢利大跌)，故有關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銷售將可達致DK Digital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之水平之假設並非不合理。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上限為公平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獨立股東對PVL銷售協議及其涉及之交易之批准，將取決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第14A.38至第14A.40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所載之一切其他有關規定。

吾等認為，以上各條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發揮監察PVL銷售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功能，確保該等交易以公平合理之條款執行，讓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得到適當維護。

考慮到(i) PVL銷售將可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ii) PVL銷售協議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iii)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iv)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發揮監察PVL銷售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功能，確保該等交易以公平合理之條款執行，讓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得到適當維護，吾等認為訂立PVL銷售協議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PVL銷售協議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所提呈有關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PVL銷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范敏嫦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附註)	476,830,173	50.04
黃其昌	個人	1,749,000	0.18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2
廖開強	個人	8,000	-
彭漢中	個人	2,000,000	0.21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凌少文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嘉渝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黃其昌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區偉民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廖開強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1,65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i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凌少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850股。

除上文披露者及僅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要求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信託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v) 其他董事權益

- (a)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在整體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476,830,173	50.0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Eco-Haru」)(附註2)	實益擁有	181,651,303	19.06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Glorious Concept」)(附註2)	實益擁有	12,753,000	1.34
聯洲(附註2)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附註3)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附註:

-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 Eco-Haru及Glorious Concept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洲實益擁有。
- Peninsula持有聯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49%。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股東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其他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DK Digital交易以及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據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英皇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擁有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廖開強先生。彼乃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包括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可供查閱：

- (i) 總協議；
- (ii) 本通函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
- (iii) 本通函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協議；
- (iv) 本通函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結平賬戶協議；
- (v) 本通函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關於其後條件之補充協議；
- (vi) PVL銷售協議；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信，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viii) 英皇融資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及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英皇融資之同意書。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總協議、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結平賬戶協議(全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闡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訂立有關其後條件(按通函闡述)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各自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該等協議而言必要或權宜之行動。」
2.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PVL銷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及(ii)上限(據通函所闡述及界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PVL銷售協議而言必要或權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渝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